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险附加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程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
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
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
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保
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对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程造成的损失，
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程应按规范设计，具备相
应的设计等级。同时施工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修建
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并在使用过程中必须自付费用采取一切
合理的防护措施，做好维修保养。
（二）对于无设计等级的临时便道、便桥，本保险单不
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于具备相应设计等级的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
程，本保险合同赔偿仅以受损线段的原工程造价约定比例为
限，该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期结束后的站后配套期，以及
其后的试运营期，保险人将不再负责大型临时便道、便桥工
程的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
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
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
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